

合同序号：林业站-2018-11-10 年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18年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控采购(第一包)

委托人：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站

受托人：北京中农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站

签订日期：2018年5月22日

有效期限：2018年5月22日至12月31日

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

乙方：北京中农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

为做好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 2018 年林木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控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协议
4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5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一、服务内容

依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内容

二、服务期限

乙方承担甲方的 2018 年林木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控工作，具体建设周期为：签订合同后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金额为 1559989.5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伍角）。

2. 合同总金额为在外包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1. 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；
2. 服务期满后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

五、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，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通过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

六、免责条件



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(如战争、军事行动、地震、火灾等非人为原因)致使合同无法履行,不按违约处理。

七、合同的解释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,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,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。该解释具有约束力,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。

八、合同的效力

- 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贰份,财政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终止

- 1、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:
 - (1)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
 - (2)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
 - (3)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
 - (4)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,解除本合同
- 2、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,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
- 3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,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十、补充与附件

本合同未尽事宜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,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,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的书面通知,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,视为送达给对方。

甲方(盖章):
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

2018年5月22日

乙方(盖章):
北京中农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

2018年5月22日

